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皖环验字 [2020] 第 002 号



建设单位：____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应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甘佳俊

项 目 负 责 人：武兴华

建设单位：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3895205

电话：0551-63893950

传真：-----

传真：-----

邮编：230001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18 号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
友路以东检测C楼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锅炉年运行 8400h，年产蒸汽约 53215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锅炉年运行 8400h，年产蒸汽约 457650 吨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18 号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境集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在线检测设备：博世热力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在线检测设备：博世热力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6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2851.5 万元	环保投资	37.5 万元	比例	1.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9、安徽禾美环境集团《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0、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9〕58 号），2019 年 5 月 23 日； 11、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2020 年 8 月 26 日； 12、安徽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1、废气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合政〔2019〕20号）。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表 1-2 《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燃气锅炉）
氮氧化物	50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汇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尾水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确需排放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等污染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300	80	150	30	1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30	160	200	20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燃煤锅炉废气总量 SO₂: 203t/a; NO_x: 157t/a; 烟尘 23t/a。
本项目与现有燃煤锅炉比较，不需要增加总量。本项目技改后需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二、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加坡独资企业，1996年12月，成立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建设了日产10000条斜交胎和3000条子午胎生产线，厂房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与天都路交汇处东南。为适应市场需求和发展，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逐步淘汰斜交胎生产，形成日产8500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0条半钢子午胎生产线。

2007年，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安徽佳通工业园区内成立了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收购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日产3000条的半钢子午胎生产线，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日产8500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设施分布在不同厂房内，厂房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与天都路交汇处东北，公用工程依托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仓库、变电站、锅炉房、空压站、污水站和办公楼、危废房等辅助及配套公共设施，2012年，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形成日产60000条的生产能力。

2019年3月18日，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在合肥市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文号：合经区项【2019】43号）；2019年4月，委托安徽禾美环境集团完成《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5月23日以环建审（经）字〔2019〕58号文《关于对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9年7月，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开始进行天然气锅炉的，并于2020年5月开始调试并投入使用。自此，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淘汰燃煤锅炉，依托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的天然气锅炉进行生产。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的规定和要求，佳通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6#、7#、8#燃气锅炉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由于5#锅炉低氮燃烧器未安装完成，不具备验收条件，因此5#锅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20年8月28日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逐一核查，根据踏勘结果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于2020年8月31日至9月3日依据该监测方案进行了

现场采样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再根据现场检查及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3个技改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2）厂界噪声排放；（3）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锅炉煤改气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18号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项目地中心坐标：东经117.241931°；北纬31.768201°。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南侧为丹霞路和合肥日立挖掘机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东侧为始信路和佳通生活区，西侧为天都路和合肥师范学院校区。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实际总投资：28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1.32%。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现有燃煤锅炉定员7人/班，实行四班三运转编制，每班工作8小时，锅炉每天运行24小时，全年工作350天；本项目实施后，定员变为3至4人/班，其他不变。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及产能：3台燃气锅炉年产蒸汽约532152吨，主要用于生产使用。

实际产品方案及产能：3台燃气锅炉年产蒸汽约457650吨，主要用于生产使用。

项目主要建设：拆除现有的2台（1台35t/h、1台65t/h）燃煤锅炉设施，新建1台35t/h（5#锅炉）和3台25t/h（6#、7#、8#锅炉，产能均为25t/h）天然气锅炉及配套低氮燃烧器，其他配套的辅助、公用、储运工程依托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9年3月18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合经区经项变（2019）43号文同意项目备案
2	环评	2019年4月由安徽禾美环境集团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3	环评批复	2019年5月2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9）58号文予以批复
4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锅炉年运行8400h，年产蒸汽约457650吨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蒸汽	约532152吨/年	约457650吨/年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详见表2-3。

表2-3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供热锅炉	新建3台25t和1台35t天然气锅炉	年产蒸汽量780490吨，核算3台25t天然气锅炉年产蒸汽量约为532152吨	本次为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3台25t天然气锅炉，实际蒸汽产生量约457650吨/年	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水泵房	2台软水制备设施，位于锅炉房东侧，设置供水泵，为锅炉提供软水	/	/	依托现有
	空压机房	位于锅炉房东侧，内设4台空压机	/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油桶	锅炉房设置的润滑油桶，为锅炉点燃时使用	一次使用量为20Kg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气	项目天然气主要由合肥燃气集团供给	/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电	市政供电，110kV总变电站，引自莲花变电所137、138两路进线	/	/	依托现有

	供水	项目用水从市政给水干管引入，用水量为5057.04m ³ /d	/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2020 年底前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过 2 个 32m（6#、7#锅炉排气筒和 1 个 22m（8#锅炉排气筒）烟囱分别排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内
	在线检测设备	每台天然气锅炉配一台在线检测设备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依托现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天然气锅炉	SZS25-2.45-Q	3	台
2	给水流量计	PN4.0;DN80/DN100	31	个
3	蒸汽流量计	PN4.0; 150/DN250	3/2	个
4	取样冷却器	Φ254	3	
5	给水泵	流量 46m ³ /h，扬程 300m，功率 75KW，转速 2950r/min	2	个
6	锅炉鼓风机	锅炉厂家选配	3	台
7	一级节能器	锅炉厂家选配	3	台
8	二级节能器	锅炉厂家选配	3	台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天然气	5000 万	m ³ /a	/
2	电	472 万	kW.h/a	/
3	水	5490864	t/a	/

3、公用工程

锅炉用水：项目锅炉用水仅利用其热能供热，热水热能消耗后循环回用于锅炉用水，锅炉用热单位生产线生产规模不发生改变，锅炉运转规模不变，用水量不变。锅炉水在管道内循环使用，锅炉用水为市政自来水，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457650t/a，循环过程中无污染物混入，约有 20%的循环水在运转中蒸发损失，因此锅炉年用水量为 5490780t/a。

生活用水及产生的污水：生活用水按 60L/人·日计算，技改前劳动定员为 7 人，技改后降为 4 人，年工作 350 天，用水量 84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约为 67.2t/a。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配电：项目用电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472 万 kW.h/a。

4、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锅炉每天运行 24 小时，一年运行 350 天。通过燃烧天然气将水加热加热到 90°C 后，由供热水网送入轮胎生产线进行热交换使用，然后由循环水泵将热水管中的水通过回水管网进入锅炉中，继续加热循环使用。

本项目燃气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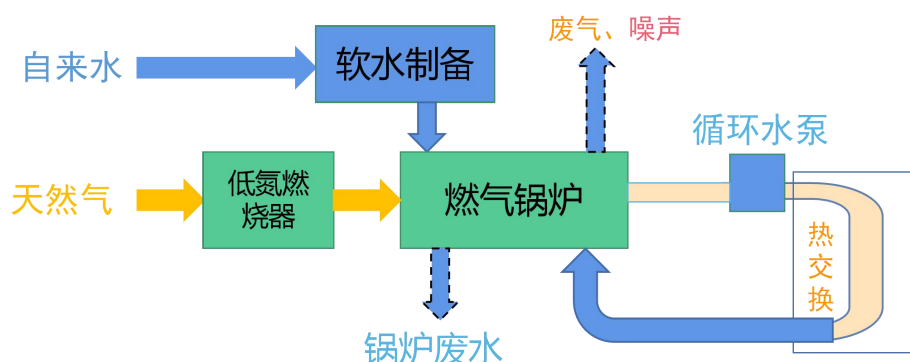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天然气分别进入 3 台燃气锅炉，通过燃烧器调节天然气和所需热空气比例送入燃烧室燃烧，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所需的空气经空气预热器加热后供给，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分别经 2 个 32m 和 1 个 22m 高排气筒外排。

低氮燃烧工作原理：

低氮燃烧器一般由一次风（或二次风）和燃料喷射系统等组成，燃料和一次风快速混合，在预燃室内一次燃烧区形成富燃料混合物，由于缺氧，只是部分燃料进行燃烧，燃料在贫氧和火焰温度较低的一次火焰区内析出挥发分，因此减少了 NO_x 的生成。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和 NO_x ，本项目 3 台天然气锅炉预燃室各安装 1 台低氮燃烧器，可最大限度的降低 NO_x 产生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劳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锅炉定期更换排放的循环水，循环水作为中水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风机、泵等设备噪声，噪声产生值约 75-9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燃烧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运行过程不产生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劳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基本无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 3 台锅炉各安装 1 套低氮燃烧设备，可最大限度降低废气中 NO_x 的产生量。因 3 台锅炉方向及位置不一，每台锅炉配套一根不锈钢材质排气筒，分别为 2 根 32m 和 1 根 22m 排气筒，见下图。



6#、7#锅炉排气筒（高度：32 米）



8#锅炉排气筒（高度：22 米）

图 3-1 锅炉废气排气筒

3.1.2 废水

燃气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合肥经开区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表 3-3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原始噪声值 (dB (A))	采取的降噪措施
1	锅炉本体	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置, 隔声、减震
2	低氮燃烧器	3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置, 隔声、减震
3	鼓风机	3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置, 隔声、减震
4	给水泵	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置, 隔声、减震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技改工程采用天然气为原料, 因此无固废 (锅炉灰渣) 产生, 故减少锅炉灰渣年排放量 22259.54t; 技改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增加生活垃圾。

5、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1.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2%。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 3 套	30	15
		排气筒 2 根 32m 和 1 根 22m		2.5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20	20
合计			50	37.5

6、环评、环评批复及初步设计的落实情况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 环建审 (经) 字 (2018) 30 号, 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拆除现有 1#、2#燃煤锅炉, 淘汰 3#、4#燃煤锅炉, 不再使用	公司已于 2019 年拆除 1#、2#燃煤锅炉, 淘汰 3#、4#燃煤锅炉, 并新建 6#、7#、8#锅炉, 目前已完工。
2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燃气锅炉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合肥经开区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厂区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绿化、冲厕。部分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3 根 32 米、1 根 22 米排气筒排放，按规范要求配套安装 4 套在线监测设备。	实际建成 3 台（6#~8#）锅炉，配套 3 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2 根 32 米和 1 根 22 米排气筒排放，并按规范要求配备了 3 套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5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级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企业已制定应急制度，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40106-2019-032H。

7、“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及初步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
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3 根 32 米、1 根 22 米排气筒排放，按规范要求配套安装 4 套在线监测设备。	实际建成的 3 台（6#~8#）锅炉，配套 3 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2 根 32 米和 1 根 22 米排气筒排放，并按规范要求配备了 3 套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通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属于锅炉改造减排技改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实现区域污染源削减。

厂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水电供应方便，交通便利。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区域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可行。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1）严格贯彻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
-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环建审（经）字〔2019〕58号，内容摘抄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禾美环境集团编制的“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18号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厂区内，拆除现有1#、2#燃煤锅炉，淘汰3#、4#燃煤锅炉，不再使用。新建3台25t/h和1台35t/h天然气锅炉为公司生产提供蒸汽。未经审批，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 1、拆除现有1#、2#燃煤锅炉，淘汰3#、4#燃煤锅炉，不再使用。
-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燃气锅炉循环使用不外排。

3、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3 根 32 米、1 根 22 米排气筒排放，按规范要求配套安装 4 套在线监测设备。

4、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级措施，接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燃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后排放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校检有效期
1	分析天平	SECURA225D-1CN	2020.07.13
2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2019.12.20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020.06.21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02.26
5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0.09.23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项目监测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工作岗位	姓名
1	现场采样	丁真杰，吴克剑，夏灿灿，周进春
2	实验室分析	王静、祝宝玲、王杰、韦娟娟、奚永根、郭亚萍、段誉诚、叶灵、黄义凤、宋军、余诗淼、侯红利
3	审核	田家东、高兵兵、徐妍、范晓娟、张锋

5、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

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6、厂界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正，误差确保在 $\pm 0.5\text{dB(A)}$ 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TTE20131113	dB(A)	94.0 (标准声源)	2020 年 02 月 26 日昼间测量前	94.1	+0.1	合格
					2020 年 02 月 26 日昼间测量后	94.2	+0.2	合格
					2020 年 02 月 26 日夜间测量前	94.2	+0.2	合格
					2020 年 02 月 26 日夜间测量后	94.2	+0.2	合格

7、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 6#、7#、8#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采样，共 3 个监测点位。

2、厂界噪声监测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1#~▲8#，每天昼间、夜间监测各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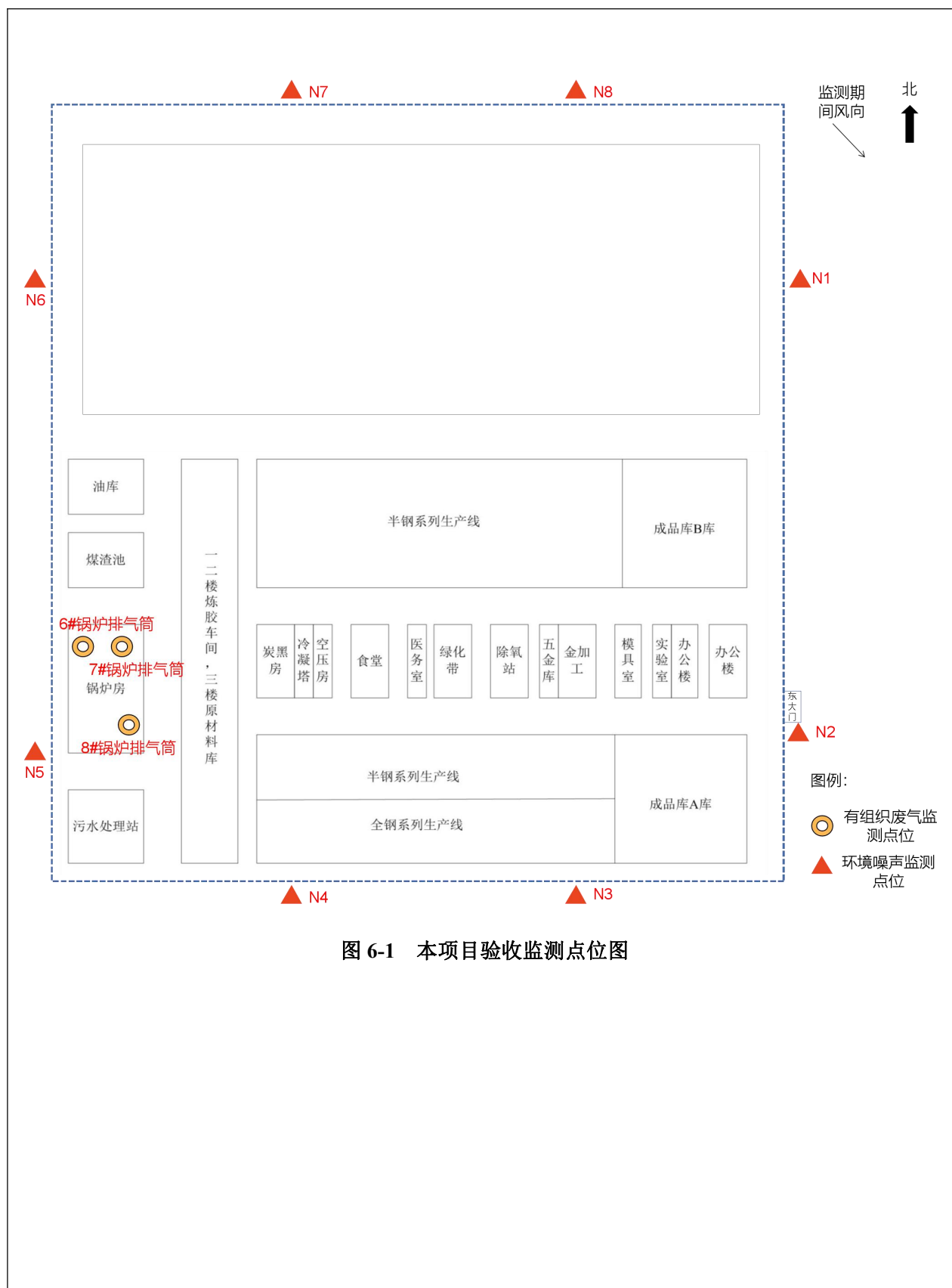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	L _{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

本项目验收具体监测点位具体见下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08.31-2020.09.03对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阶段性）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锅炉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工况说明详见附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1 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采样 点位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01	6#天然 气锅炉 排口	1	1.2	0.0198	ND	/	18	0.304	<1
		2	1.2	0.0195	ND	/	23	0.370	<1
		3	1.1	0.0170	ND	/	21	0.327	<1
		平均值	1.2	0.0188	ND	/	21	0.334	<1
2020.09.02		1	1.1	0.0184	ND	/	27	0.443	<1
		2	1.0	0.0174	ND	/	25	0.442	<1
		3	1.2	0.0204	ND	/	24	0.409	<1
		平均值	1.2	0.0188	ND	/	25	0.431	<1
2020.09.02	7#天然 气锅炉 排口	1	1.1	0.0180	ND	/	29	0.473	<1
		2	1.3	0.0210	ND	/	27	0.432	<1
		3	1.1	0.0196	ND	/	26	0.461	<1
		平均值	1.2	0.0195	ND	/	27	0.455	<1
2020.09.03		1	1.1	0.0174	ND	/	25	0.392	<1
		2	1.1	0.0160	ND	/	28	0.439	<1
		3	1.4	0.0205	ND	/	23	0.354	<1
		平均值	1.2	0.0180	ND	/	25	0.395	<1
2020.08.31	8#天然 气锅炉 排口	1	1.3	0.0197	ND	/	27	0.479	<1
		2	1.2	0.0183	ND	/	26	0.431	<1
		3	1.1	0.0164	ND	/	26	0.423	<1
		平均值	1.2	0.0181	ND	/	26	0.444	<1
2020.09.01		1	1.0	0.0149	ND	/	26	0.438	<1
		2	1.1	0.0160	ND	/	26	0.414	<1
		3	1.3	0.0180	ND	/	28	0.424	<1
		平均值	1.1	0.0163	ND	/	27	0.425	<1
最大排放浓度			1.4		/		29		<1

标准值	20	50	5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代表未检出。

2020年8月31日至9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6#、7#、8#3个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79\text{kg}/\text{h}$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后排放限值，燃烧废气分别通过2根32m、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LeqA		Lmax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9.01	厂界东	▲N1	56.2	49.0	51.8	无明显噪声源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东	▲N2	58.1	48.1	54.2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N3	55.0	48.9	56.0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N4	54.2	49.5	52.4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N5	56.7	48.0	54.4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N6	57.3	47.6	57.8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N7	58.1	49.0	56.9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N8	59.9	48.0	51.9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2020.09.02	厂界东	▲N1	58.1	47.5	56.9	无明显噪声源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东	▲N2	57.8	47.3	54.2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N3	56.3	47.6	53.0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N4	56.5	47.8	53.9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N5	56.2	47.1	52.0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N6	57.3	46.0	51.2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N7	55.9	46.3	53.1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N8	54.2	45.7	52.6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2监测结果，2020年9月1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4.2~59.9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7.6~49.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57.8dB（A）；2020年9月2日厂界8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4.2~58.1dB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5.7~47.8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56.9dB（A）。连续两日监测结果中厂界8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同时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15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3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排放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阶段锅炉煤改气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合肥市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文号：合经区项【2019】43 号）；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境集团编制完成《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环建审（经）字（2019）58 号文《关于对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项目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该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6#、7#、8#3 个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79\text{kg}/\text{h}$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后排放限值，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32m、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2020 年 9 月 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声级范围 54.2~59.9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 47.6~49.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57.8dB（A）；2018 年 12 月 29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声级范围 54.2~58.1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 45.7~47.8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56.9dB（A）。两日监测结果中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同时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 15dB（A）。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203t/a; NO_x: 157t/a; 烟尘 23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按企业年生产运行 8400 小时计算，本项目外排 SO₂: 0t/a; NO_x: 10.43t/a; 颗粒物（烟尘）0.46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指标要求。

8.2 建议

- 1、加强对低氮燃烧器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的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表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锅炉煤改气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19-340162-29-03-00 5622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纬度		E117°15'27.84" N31°45'18.10"					
	设计生产能力		锅炉年运行 8400h，年产蒸汽约 53215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锅炉年运行 8400h，年产蒸汽约 457650 吨		环评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19）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世热力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世热力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5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5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7964368538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68129	0	20	0	68129	0	0	—	—	—	—	—				
	烟尘	68129	1.4	50	13776	54353	13776	13776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68129	29	50	13776	54353	13776	13776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情况（部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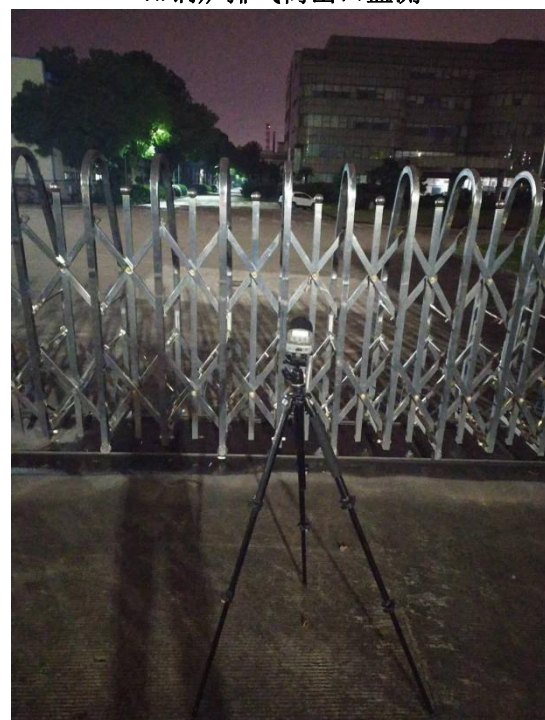
6#锅炉排气筒出口监测



7#锅炉排气筒出口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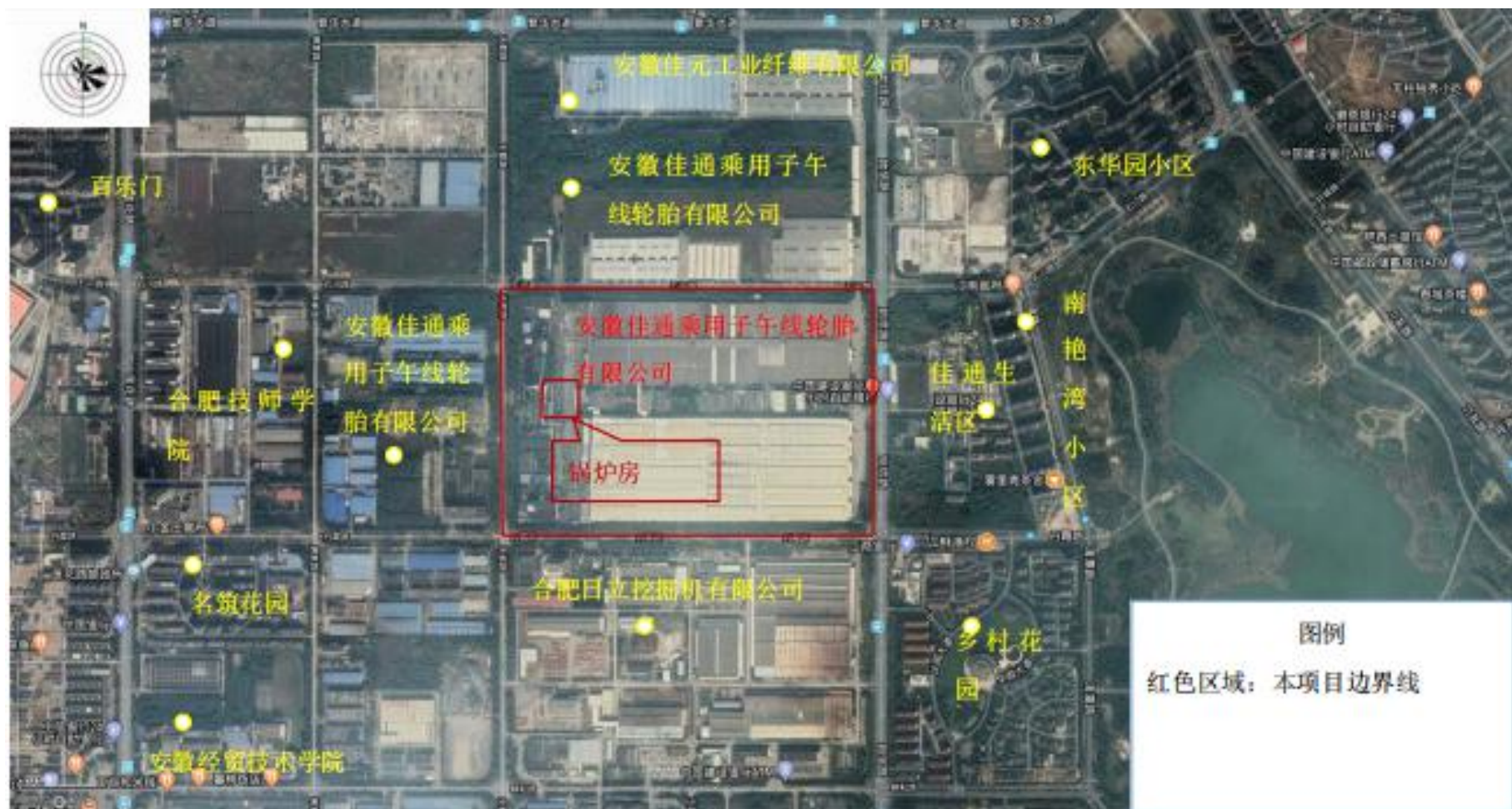
8#锅炉排气筒出口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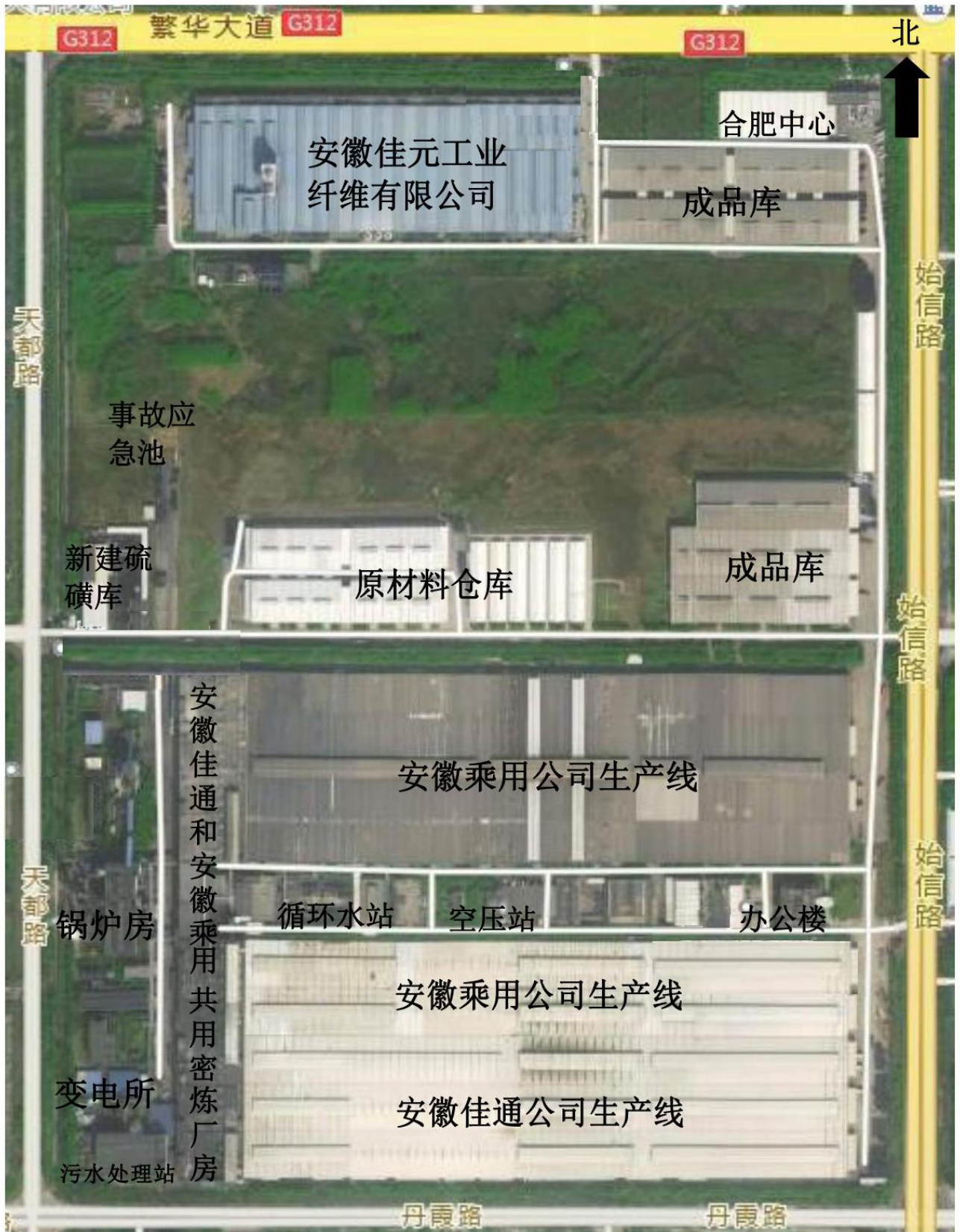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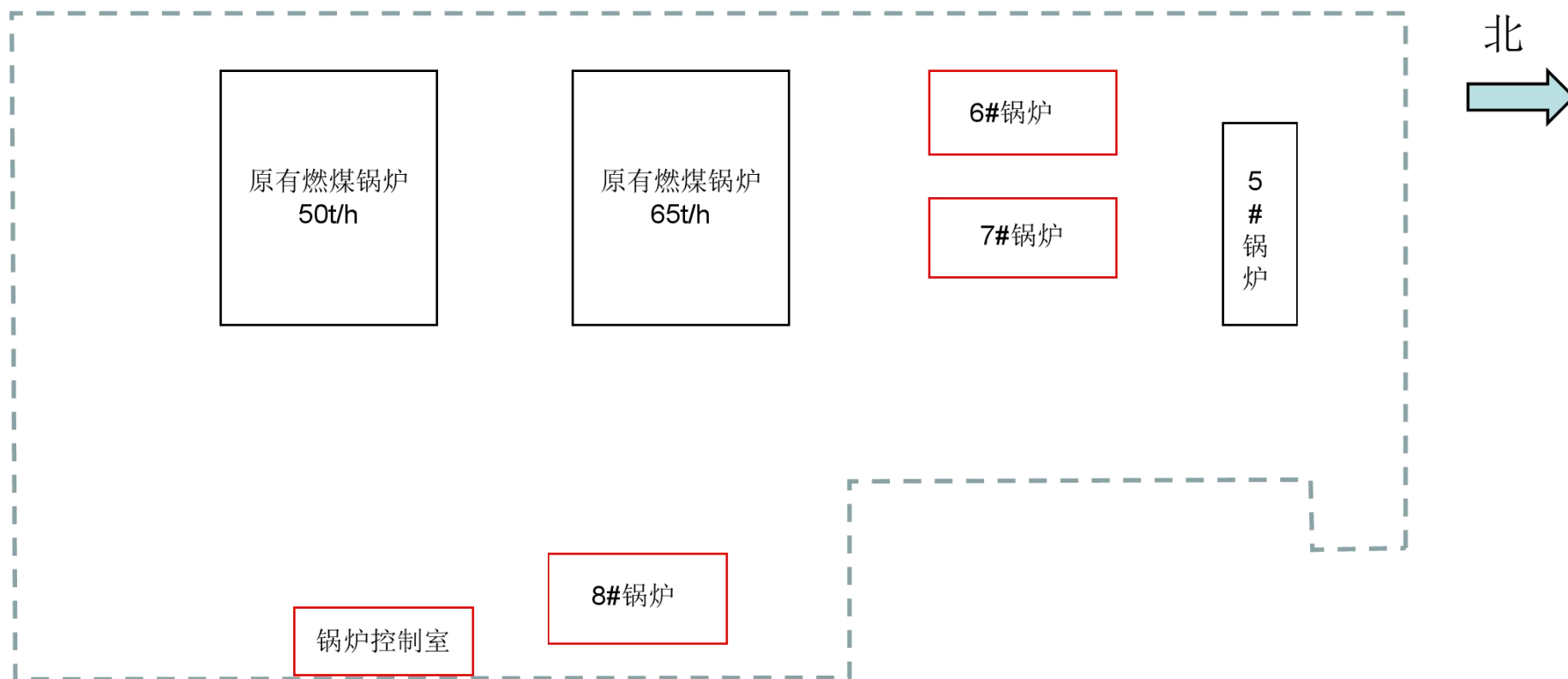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3 佳通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项目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锅炉煤改气项目工作已完成，配套设施已安装调试结束。现改造完成的 6#、7#、8#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能够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文件

合经区经项〔2019〕43 号

关于锅炉煤改气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锅炉煤改气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予以备案。

一、项目建设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8 号厂区内。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限：项目拟新建 3 台 25 吨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35 吨天然气锅炉，对原有的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改造完工后，每年可节约数万吨燃煤，大量减少二氧化硫和粉尘排放，生产工艺更加环保。项目计划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9 月竣工。

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
项目资金企业自筹。

四、涉及规划、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请按规定办理。

五、项目代码：2019-340162-29-03-005622。

接文后，请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此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

抄送：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环保分局

开发区经贸局印发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共印 4 份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9）58号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18号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厂区内，拆除现有1#、2#燃煤锅炉，淘汰3#、4#燃煤锅炉，不再使用。新建3台25t/h和1台35t/h天然气锅炉为公司生产提供热蒸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拆除现有1#、2#燃煤锅炉，淘汰3#、4#燃煤锅炉，不再使用。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燃气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3根32m（2台25t/h、1台35t/h）、1根22m（1台25t/h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排放，按规范要求配套安装4套在线监测设备。

4、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燃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后排放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6103068595
法定代表人	陈应毅		联系电话	0551-63811688
联系人	宗绍良		联系电话	0551-63895298
传 真	0551-63811666		电子邮箱	zong.shaoiliang@giti.com
地 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8 号 (117° 13' 48", 31° 46' 7")			
预案名称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重大-大气 (Q2-M3-E1) + 重大-水(Q2-M3-E2)]			
本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树政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40106-2019-032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树	经办人	韩林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0007964368538001V

单位名称: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应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18号

行业类别: 轮胎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964368538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8月11日至2023年08月1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生产工况证明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3 日对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进行了锅炉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装置运行稳定, 生产正常。目前 6#、7#、8#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善, 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特此证明。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件 7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及公司资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1 页 共 14 页

委托单位 ^博世热力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西路

受检单位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侯江利

审核: 韦娟娟

批准: 张锋

日期: 2020.9.10

张锋
分析主管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0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2020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10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No. 10728077A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2 页 共 1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锅炉废气	详见 (1)	丁真杰, 吴克剑, 夏灿灿, 周进春	连续	滤膜

检测结果:

(1) 锅炉废气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2020.08.31）			功率 t/h	燃料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锅炉 (25 t/h) 烟气总 排口	颗粒物	1.2	1.3	0.0197	21.2	天 然 气
		1.1	1.2	0.0183		
		1.1	1.1	0.0164		
	平均值	1.1	1.2	0.0181		
	二氧化硫	ND	/	/		
		ND	/	/		
		ND	/	/		
	平均值	ND	/	/		
	氮氧化物	28	27	0.479		
		27	26	0.431		
		27	26	0.423		
	平均值	27	26	0.444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3 页 共 14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2020.09.01）			功率 t/h	燃料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锅炉 (25 t/h) 烟气总 排口	颗粒物	1.0	1.0	0.0149	21.2	天 然 气
		1.1	1.1	0.0160		
		1.3	1.3	0.0180		
	平均值	1.1	1.1	0.0163		
	二氧化硫	ND	/	/		
		ND	/	/		
		ND	/	/		
	平均值	ND	/	/		
	氮氧化物	28	26	0.438		
		28	26	0.414		
		29	28	0.424		
	平均值	28	27	0.425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4 页 共 14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2020.09.01）			功率 t/h	燃料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锅炉 (25 t/h) 烟气总 排口	颗粒物	1.2	1.2	0.0198	21.2	天 然 气
		1.2	1.2	0.0195		
		1.1	1.1	0.0170		
	平均值	1.2	1.2	0.0188		
	二氧化硫	ND	/	/		
		ND	/	/		
		ND	/	/		
	平均值	ND	/	/		
	氮氧化物	18	18	0.304		
		23	23	0.370		
		21	21	0.327		
	平均值	21	21	0.334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5 页 共 14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2020.09.02）			功 率 t/h	燃 料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锅炉 (25 t/h) 烟气总 排口	颗粒物	1.1	1.1	0.0184	21.2	天 然 气
		1.0	1.0	0.0174		
		1.2	1.2	0.0204		
	平均值	1.1	1.1	0.0187		
	二氧化硫	ND	/	/		
		ND	/	/		
		ND	/	/		
	平均值	ND	/	/		
	氮氧化物	27	27	0.443		
		25	25	0.442		
		24	24	0.409		
	平均值	25	25	0.431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6 页 共 14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2020.09.02）			功率 t/h	燃料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锅炉 (25 t/h) 烟气总 排口	颗粒物	1.1	1.1	0.0180	21.2	天 然 气
		1.3	1.3	0.0210		
		1.1	1.1	0.0196		
	平均值	1.2	1.2	0.0195		
	二氧化硫	ND	/	/		
		ND	/	/		
		ND	/	/		
	平均值	ND	/	/		
	氮氧化物	29	29	0.473		
		27	27	0.432		
		26	26	0.461		
		平均值	27	27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7 页 共 14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2020.09.03）			功率 t/h	燃料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7#锅炉 (25 t/h) 烟气总 排口	颗粒物	1.1	1.1	0.0174	21.2	天 然 气
		1.0	1.1	0.0160		
		1.3	1.4	0.0205		
	平均值	1.1	1.2	0.0180		
	二氧化硫	ND	/	/		
		ND	/	/		
		ND	/	/		
	平均值	ND	/	/		
	氮氧化物	25	25	0.392		
		27	28	0.439		
		23	23	0.354		
	平均值	25	25	0.395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注: 1. “ND”表示未检出。

2.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折算浓度已按照 GB13271-2014 标准要求进行折算。

4. 排气筒高度、功率、燃料由客户提供, 8#锅炉 (25 t/h) 烟气总排口排气筒高度为 22m, 6#锅炉 (25 t/h) 烟气总排口排气筒高度为 32m, 7#锅炉 (25 t/h) 烟气总排口排气筒高度为 32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8 页 共 14 页

(2) 厂界噪声

监测人: 丁真杰, 吴克剑, 周进春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单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交通噪声	2020.09.01 昼间 09:44-10:28 夜间 22:29-23:39	昼间 L_{eq}	56.2	dB(A)
			夜间 L_{eq}	49.0	
			夜间 L_{max}	51.8（偶发）	
东厂界外 1 米处 2#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8.1	
			夜间 L_{eq}	48.1	
			夜间 L_{max}	54.2（偶发）	
南厂界外 1 米处 3#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5.0	
			夜间 L_{eq}	48.9	
			夜间 L_{max}	56.0（偶发）	
南厂界外 1 米处 4#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4.2	
			夜间 L_{eq}	49.5	
			夜间 L_{max}	52.4（偶发）	
西厂界外 1 米处 5#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6.7	
			夜间 L_{eq}	48.0	
			夜间 L_{max}	54.4（偶发）	
西厂界外 1 米处 6#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7.3	
			夜间 L_{eq}	47.6	
			夜间 L_{max}	57.8（偶发）	
北厂界外 1 米处 7#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8.1	
			夜间 L_{eq}	49.0	
			夜间 L_{max}	56.9（偶发）	
北厂界外 1 米处 8#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9.9	
			夜间 L_{eq}	48.0	
			夜间 L_{max}	51.9（偶发）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9 页 共 14 页

监测人: 丁真杰, 夏灿灿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单位
东厂界外一米处 1#	交通噪声	2020.09.02 昼间 19:35-20:47 夜间 22:06-23:18	昼间 L_{eq}	58.1
			夜间 L_{eq}	47.5
			夜间 L_{max}	56.9 (频发)
东厂界外一米处 2#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7.8
			夜间 L_{eq}	47.3
			夜间 L_{max}	54.2 (频发)
南厂界外一米处 3#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6.3
			夜间 L_{eq}	47.6
			夜间 L_{max}	53.0 (频发)
南厂界外一米处 4#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6.5
			夜间 L_{eq}	47.8
			夜间 L_{max}	53.9 (频发)
西厂界外一米处 5#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6.2
			夜间 L_{eq}	47.1
			夜间 L_{max}	52.0 (频发)
西厂界外一米处 6#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7.3
			夜间 L_{eq}	46.0
			夜间 L_{max}	51.2 (频发)
北厂界外一米处 7#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5.9
			夜间 L_{eq}	46.3
			夜间 L_{max}	53.1 (频发)
北厂界外一米处 8#	交通噪声		昼间 L_{eq}	54.2
			夜间 L_{eq}	45.7
			夜间 L_{max}	52.6 (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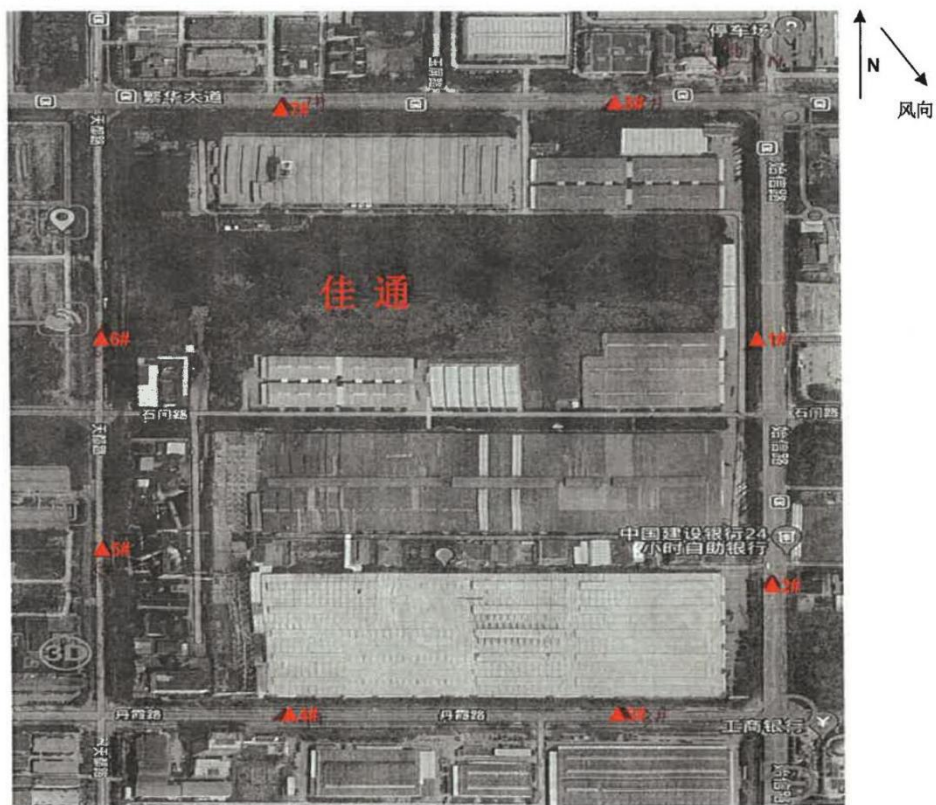
dB(A)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10 页 共 14 页

附:采样点位图



说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11 页 共 14 页

锅炉废气管道参数: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8#锅炉 (25 t/h) 烟气总排口 (2020.08.31)			监测点: 8#锅炉 (25 t/h) 烟气总排口 (2020.09.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6	100.7	100.6	100.3	100.3	100.3
烟温	℃	66	63	65	66	77	71
截面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流速	m/s	7.2	7.4	6.8	6.8	6.9	6.6
动压	Pa	37	39	32	32	32	29
静压	kPa	0.02	-0.06	-0.02	0.05	-0.02	-2.17
全压	kPa	0.05	-0.03	0.00	0.07	0.00	-2.15
含湿量	%	17.1	18.7	19.4	19.1	19.9	20.0
烟气流量	m ³ /h	24746	25376	23093	23138	23559	22481
标干流量	m ³ /h	16400	16646	14924	14932	14570	13826
含氧量	%	4.3	4.5	3.2	2.7	3.0	3.0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6#锅炉 (25 t/h) 烟气总排口 (2020.09.01)			监测点: 6#锅炉 (25 t/h) 烟气总排口 (2020.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99.9	99.9	100.6	100.4	100.3
烟温	℃	66	67	66	68	69	68
截面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流速	m/s	7.5	7.4	7.0	7.7	7.9	7.7
动压	Pa	39	38	34	41	43	41
静压	kPa	-0.30	-0.16	0.06	0.02	0.00	0.00
全压	kPa	-0.27	-0.13	0.08	0.05	0.03	0.03
含湿量	%	19.0	18.8	18.3	20.1	18.3	18.4
烟气流量	m ³ /h	25582	25317	23861	26296	26889	26233
标干流量	m ³ /h	16472	16244	15482	16697	17376	16968
含氧量	%	3.9	4.1	4.0	4.0	4.1	4.2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12 页 共 14 页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7#锅炉 (25 t/h) 烟气总排口 (2020.09.02)			监测点: 7#锅炉 (25 t/h) 烟气总排口 (2020.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8	100.7	100.7
烟温	℃	67	68	69	71	72	73
截面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流速	m/s	7.4	7.3	8.0	7.4	7.7	7.3
动压	Pa	38	37	45	38	40	37
静压	kPa	-0.02	0.05	0.06	0.03	0.01	0.21
全压	kPa	0.01	0.08	0.09	0.06	0.04	0.24
含湿量	%	18.2	18.3	18.0	21.3	22.6	20.1
烟气流量	m ³ /h	25224	24923	27507	25462	26246	25126
标干流量	m ³ /h	16382	16131	17817	15825	15984	15770
含氧量	%	4.1	4.0	4.0	4.1	4.4	4.4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分析天平	SECURA225D-1CN	3137615567	TTE20191484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3080-1018-076	TTE201827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5291190508	TTE201917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8243	TTE20190494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2553	TTE20131116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13 页 共 1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由客户提供的信息, 我司不对其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176586101R1

第 14 页 共 14 页

12.^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00176586101,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00176586101 作废。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 仅作为企业证明文件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36147397(1—1)	
名 称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C楼
法定代表人	甘佳俊
注册 资 本	壹仟柒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实验室检测(除危险品)及咨询;实验室检测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实验室咨询;环境检测、安全技术咨询;公共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食品及相关产品、保健品、化妆品检测;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http://10.12.105.106: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8-8-1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212050621

名称: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21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决定书

机构名称：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注册号： CNAS L11029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 秘书处对你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经审定，CNAS 做出以下决定：

一、对你机构认可范围内的部分标准变更予以确认，具体见附件。

二、允许你机构在变更的认可范围内按照《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CNAS-R01）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

特此通知。

仅作为企业证明文件使用



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

1、验收意见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2日,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根据《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华测皖环验字[2020]第002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锅炉年运行8400小时,年产蒸汽约457650吨;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淘汰原有燃煤锅炉,新增3台天然气低氮燃烧锅炉(25蒸吨/小时)及其辅助、公用、储运、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3月18日经合肥市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文号:合经开区项[2019]43号);2019年4月,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文号:环建审(经)字(2019)58号)。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完成建设。2020年8月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37.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6#、7#、

8#锅炉)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工程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其中 6#、7#锅炉分别通过 1 根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8#锅炉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固定,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降低。

4、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检测。

2、废气

根据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176586101 R1),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排标准限值及《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后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176586101



R1)，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低氮燃烧器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的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2、会议签到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尾气项目(新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类型		验收评审会			
会议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会议地点		合肥市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李朝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15668285
	程克群	安徽农业大学		教授	13965061086
	叶建	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360577394
	张凯	合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94982255
其他	刘本营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5156873971
	刘兴华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6045923
工作					
组					